

围绕支持浙商回归创业创新主题 推动浙商回归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刊编辑部

自 2012 年全面启动浙商回归工作以来，我市浙商回归工作始终名列全省前茅。当前，全市上下要面对新形势、着眼新要求、抢抓新机遇，围绕“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新使命，以“产业、总部、资本、人才科技”四大回归为重点，不断深化浙商创业创新工作。

一要力促产业回归。要强化精准招商，加大招大引强选优力度，有针对性地谋划一批既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又能满足浙商自身转型升级需求的大项目、好项目；按照“龙头型、产业链型、互补型”和“引进一个企业、带动一个产业、打造一个产业集群”的思路，重点针对“四换三名”、“互联网+”工程和信息、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开展招商。要强化项目落地，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要求，认真落实好联席会议、领导联挂等机制，切实加强项目的服务协调，确保引进来的项目能落地、快推进。同时，对应上未上、应落地未落地、应投产未投产的项目进行全面排摸，认真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会商研办，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

二要力促总部回归。要充分发挥我市接轨上海这一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驻上海的招商力量，紧盯在上海发展的浙商大企业、大集团，加强跟踪对接，力争引进一批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机构。要针对现代服务业、现代城市产业等一些新的业态已经成为回归重点的发展趋势，直面我市日益严峻的空间要素制约，把发展楼宇经济与引导浙商总部回归结合起来，使全市近 800 万平方米的楼宇成为回归浙商的巨大发展空间，为吸引总部经济回归“筑好巢”。

三要力促资本回归。要拓宽资本渠道。探索浙商产业发展基金模式，推动政府基金与浙商资本的合作，鼓励引导优质风投机构投资浙商企业；加大“基金小镇”、“秀湖金融港”、“国际金融广场”和各县（市、区）金融CBD、金融楼宇等特色引资平台建设；积极吸纳浙商民间资本，引导浙商资本进入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促进浙商资本参与我市的优质项目建设，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浙商天使投资参与企业股改及投资入股，通过上市融资促进浙商资本回归。要拓展金融服务。鼓励浙商资本参与金融机构改革，吸引更多的区域性金融总部、业务总部和财富管理中心落户我市；完善社会征信体系，加强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优化信用环境；健全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加强资产评估、代理统计、金融改名等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强化银保合作，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领域的潜在风险，为浙商资本回归营造更加良好的金融环境。

四要力促人才科技回归。要注重创新型企业集聚，积极引导回归浙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进一步加大浙商回归类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着力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浙商企业。发挥好嘉兴科技城、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创新资源较为集聚的优势，积极引导科研院所与浙商合作共建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提升浙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要注重“项目+人才”集合，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和“百场科技对接”活动，启动科技大市场建设，探索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与其他交易方式结合的技术转移模式，进一步发挥好海外引才工作站作用，着力引进带项目、带技术的创新型团队，推进浙商高层次人才和研发团队来我市创新创业；搭建好人才项目对接平台，组织各类人才面向浙商企业、重点项目开展成果推介、技术推广活动，坚持以项目聚人才、以人才引项目，做到“集合引进”、“捆绑引进”。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吴国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建良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景
 陈 龙 陆 震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围绕支持浙商回归创业创新主题 推动浙商回归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其
 配套制度的通知(嘉政发[2015]73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考核
 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67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
 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68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
 201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69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无违建镇(街道)”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的
 通知(嘉政办发[2015]70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10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 年

■月刊

10月25日出版(总第148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

意见(嘉政办发[2015]71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工

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73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

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74号) (33)

要闻简报 (34)

市政简讯 (35)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年9月份) (36)

2015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6)

构筑浙商回归新高地 共谱创业创新新篇章 封二

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 封三

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

嘉政发〔2015〕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策制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制度》《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3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政府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
- (二)社会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等民生领域和环境保护、资源分配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
- (四)决策机关确定的其他决策事项。

具体决策事项,由决策机关根据前款规定并结合决策中的相关因素确定。

第三条 突发事件应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与房屋的征收与补偿、政府定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其决策活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前款事项的决策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参照本规定细化、规范决策工作具体流程。

第四条 决策机关在决策工作中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决策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监督权。

第五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决策机关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第六条 决策机关在决策工作中应当深入开展调研,充分掌握信息,加强协商协调,注重合法权益保护,避免激化、遗留矛盾。

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提出决策建议,报决策机关批准后启动决策程序。

第七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决策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规定:

- (一)对有关决策事项中直接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 (二)对决策事项中专业性较强的问题,组织专家论证;
- (三)对有关决策事项中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组织风险评估;
- (四)对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 (五)决策方案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组织工作由决策方案起草单位负责,根据具体情况,相关工作可以一并开展,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合法性审查工作由决策方案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九条 组织公众参与,应当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基层、相关群体代表和有关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建议。

决策方案形成后,应当通过公告栏、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决策影响范围内公众知晓的信息发布途径,公告决策方案或者公众关注的相关内容,征求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但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或者内容除外。

第十条 决策方案中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

第十一条 组织公众参与,应当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沟通,对公众普遍关注且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应当采取直观、易懂的方式进行解释、说明,或者向公众提供参与体验、监督的途径,增进其对决策的理解和支持。

第十二条 决策过程中,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需要,决策机关应当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组织专家论证,应当重点讨论研究有关专业性、技术性问题以及决策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问题。

第十四条 组织风险评估,应当考虑与决策有关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实施成本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重视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中的不同意见,判断决策条件的成熟程度和总体风险,研究控制和应对风险的相关措施。

对直接关系相关群体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评估后应当制作评估报告,提出评估意见;依法开展有关专项风险评估或者结合公众参

与、专家论证开展风险评估的,也可以通过相关材料反映风险评估过程和结论。

第十五条 对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 (一)决策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法定决策权;
- (二)方案相关内容是否具有法定依据,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是否抵触;
- (三)决策方案制订中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提请市政府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方案,应当同时报送决策方案的草案及说明材料。

说明材料应当反映下列内容:

- (一)基本情况;
- (二)决策依据;
- (三)按照规定开展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
- (四)各方面总体意见,主要不同意见,风险评估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对相关意见的处理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七条 决策方案应当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由部门或县(市、区)政府起草并报市政府决策的方案,在报送市政府前,应当由部门或县(市、区)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集体讨论时,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决策方案是否通过,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予以记录、存档。

第十九条 有关决策事项按照规定应当听取领导机关、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意见,或者报请其批准、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决策后,决策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制发公文;属于最终决定的,除依法不公开的外,应当通过政务服务网以及其他途径公布,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

第二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事项的实施情况,必要时,应当通过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情况采取完善、调整

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集体讨论决定决策事项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337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是指为保障政府决策科学、民主、透明,市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对该决策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可行性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的活动。

公众参与的结果是市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应当组织但未组织公众参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市政府审议。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即为《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条所规定的内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起草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应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公示、调查、座谈、听证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涉及面广或者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公众意见,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可以通过公告栏、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和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公示内容应包括:决策方案名称、基本情况说明、决策依据和理由、反馈意见方

式和时间以及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事项应当组织听证的,可以向市政府或者起草单位提出听证申请,听证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听证申请应当写明申请人申请听证的决策事项、理由等内容。收到听证申请后,起草单位应当在征求意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不组织听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起草单位负责决策方案的听证组织工作,决策方案由多个部门起草的,可以确定一个主办部门牵头组织听证。

第八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主要从下列人员中产生:

- (一)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的利害关系人;
- (二)自愿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 (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 (四)熟悉听证事项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的代表;
- (五)法律工作者;
- (六)其他应当参加的人员。

第九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5 个工作日前,确定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并通过报纸、网站及其它方式向社会公布。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应当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及上述人员身份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5 个工

作日前,将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事项的基本情况、依据及相关可行性说明、调查分析等材料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一条 听证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形成书面听证报告。

第十二条 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对未采纳吸收的意见,起草单位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或作出解释。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意见。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活动,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以下简称专家论证),是指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拟决策事项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的专业性论证活动。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即为《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条所规定的内容。

第四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未经专家论证的决策草案,不得提交审议,不得决定实施。

起草单位应当保障专家依法、独立、客观地开展论证工作。

第五条 起草单位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需要,邀请市政府咨询委员会协助组织专家开展论证。

第六条 专家论证可以采用召开论证会议(包括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提交论证书面意见等方式进行。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性质,必要时起草单位可以面向社会招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进行论证。

第七条 论证工作参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起草单位确定论证事项;
- (二)拟定专家论证工作方案,包括论证目的、论证对象、论证方式、步骤等;
- (三)确定论证专家;
- (四)为论证专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 (五)专家在指定时间内对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按确定的内容、方式开展论证活动;
- (六)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意见建议;
- (七)专家组编写专家论证报告;
- (八)起草单位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 参加决策事项论证的专家应当不少于5人。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有7名以上专家参加论证。

针对部分特殊论证事项,可通过在专业领域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国内外专家参加论证。

第九条 论证专家应当从正反、利弊等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全面论证,内容一般包括:

- (一)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 (二)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各种负面影响及风险;
- (三)决策的执行条件;
- (四)决策对公共财政、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 (五)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给予

专家充分的研究时间。

第十一条 论证专家参与论证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要求起草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二)经邀请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三)参与有关部门的论证调研活动;

(四)独立自主地开展研究,独立发表论证意见。

第十二条 论证专家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参与论证的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二)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科学地进行论证,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接受监督管理;

(四)保守在论证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三条 论证专家应当对出具的论证报告签名确认,并对论证报告的科学性负责。论证专家对论证报告持异议的,在报告中应一并注明不同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积极采纳论证专家意见,对未采纳的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即为《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条所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配合市政府法制机构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四条 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应当参与决策事项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法制机构也可以参加决策事项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在提交市政府审议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将决策草案和相关资料送交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下列三个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一)决策方案涉及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方案的内容是否合法;

(三)决策方案的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第七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登记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间。

合法性审查意见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认为决策方案仍需补充材料或需要修改完善的,可直接要求起草单位办理,起草单位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完成。

补充材料和修改完善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九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向市政府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明确提出合法或违法的意见及理由、依据,以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只供政府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是市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不予提交市政府审议。

第十一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并就该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情况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决策行为,提高市政府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水平,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即为《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条所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实行市长负责制,严格按照“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集体议事,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应当采取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形式研究决定。

第五条 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六条报送相关材料。

第六条 决策重大事项时,必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议题。起草单位提出重大行政决策议题,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方可提请上会。

(二)确定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市长(或委托常务副市长)根据其他副市长和政府部门的提议确定。除紧急情况外,一般不临时动议。

(三)准备材料。会议所需文件、材料及音像资料等,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起草单位提前准备。

(四)会议通知。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应提前 1 天通知。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应提前 3 天通知。会议材料应在会前送达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当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五)充分讨论。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或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议题由起草单位负责人作简要说明,与会人员应就议题充分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会议表决。会议由主持人视讨论情况决定是否进入表决程序,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或者投票形式。

(七)作出决定。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可以对讨论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及再次讨论的决定。对意见分歧明显的非紧急事项,原则上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协商后讨论或表决。

(八)形成纪要。会议决策重大事项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主持人签发。会议主持人否定多数人意见作出最后决定的,须在会议纪要中说明理由。

(九)需提交市委研究决策或需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重大事项(除保密事项外)决定后应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策制度。

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调查与评价,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即为《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条所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以下简称后评估)是指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由决策执行单位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效果作出综合评定,并由决策机关决定决策的延续、调整或终结的行政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负责后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后评估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后评估的具体时间,可以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时一并确定,也可以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一段时间后,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制定后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评估目的、评估标准、评估方法、评估时间、委托评估和评估经费预算等。方案应当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实施评估,也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评估。

受委托评估单位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九条 后评估可以根据决策的具体情况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决策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后评估内容包括:

(一)决策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是否一致,与本级其他决策是否存在不协调的情况;

(二)决策是否得到执行,决策内容或者管理

措施是否必要、适当;

(三)决策实施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四)决策实施的成本与效益;

(五)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和长远影响;

(六)决策在利益相关方中的接受程度、在公众中的认知程度;

(七)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主要原因。

第十条 后评估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一)收集整理决策实施前后的相关信息;

(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信息,得出初步结论;

(四)起草评估报告草案,组织有关专家对评估报告草案进行论证;

(五)对评估报告草案进行评审;

(六)形成后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评估单位应当科学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客观全面地评估。不得预设评估结论,不得权衡利弊或按照偏好取舍信息资料。

参与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在评估工作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二条 后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单位应提交后评估报告,报市政府研究审定。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关于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和决策效果的总体评估;

(二)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三)继续执行、暂缓执行、修改完善或者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结论以及相关建议。

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继续执行、暂缓执行、修改完善或者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后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决策的,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后评估报告建议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

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容执行。

市政府作出停止执行决策、暂缓执行决策或者修改完善决策内容决定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

会影响。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决策行为,强化权责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是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承办、决定、执行重大决策过程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损失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的活动中。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界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责任追究与教育防范、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决策过错行为均有权投诉、举报。

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其正当权利。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承办、决定、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对上级机关交办的决策事项或者公众反映强烈的公共管理服务事项不立项、不调研、不提出草案,久拖不决的;

(二)调研工作不充分,或者对决策风险不按

照规定及时反映、报告,致使决策错误的;

(三)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不到位,致使作出错误决策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政策制定行政决策的;

(五)违反规定程序随意改变已经实施的决策内容的;

(六)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致使行政决策出现重大失误的;

(七)违法实施行政决策,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八)在实施行政决策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九)对应当进行调整的决策内容不及时作出调整决定,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

(十)其他应当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过错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因决策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第八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约谈;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降职;

(七)责令辞去职务;

(八)免职;

(九)辞退;

(十)国家、省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种类。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根据过错情况单处

或者并处。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在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所承担的责任;

(二)主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主要领导责任的人员所承担的责任;

(三)重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人员所承担的责任。

上述三种责任,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分别分为较轻过错责任、较重过错责任和严重过错责任。

第十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中过错较轻的人员,给予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处理;对过错较重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降职处理;对过错严重的人员,给予责令辞去职务、免职、辞退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决策责任行为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止决策责任调查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四)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规决策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一)决策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发生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三)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致使决策过错发生的;

(四)有会议记录或者其他证据证明决策参与者的意见正确,但未被采纳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十三条 行政决策过错行为构成违纪的,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决策责任追究,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有权机关具体实施;必要时,可由市政府或者监察机关直接实施。

第十五条 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必要时相关机关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六条 责任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责任追究机关在调查、处理中应当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七条 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 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67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6 日

嘉兴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绩效考核,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提高嘉兴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水平,结合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以下简称三区)。

二、考核范围与内容

(一)范围:三区辖区范围内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情况。

(二)内容:环卫设施管理落实情况、清扫管理指标落实情况、机械化作业管理指标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监督管理落实情况等。

三、考核方法

由市建委牵头,会同市城管办、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主要采取现场检查结合台账查阅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工作每个月进行一

次。

四、考核评分

(一)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标准见附件),每月考核所得的平均分作为各区年度考核得分。

(二)年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的,按得分高低次序确认为第一、二、三名;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通报给三区。

五、考核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嘉兴市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07〕102 号)同时废止。

附件:嘉兴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考核评分标准。(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开展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开展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6 日

关于开展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攻坚之年。为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制度、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经体〔2014〕295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按照“增量选优、存量提质、市场配置、先行先试”的目标导向,建立土地要素配置与产业项目质量和效益挂钩机制。通过市场机制、差别管理和有效监管,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努力实现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和效益最大化,促进土地要素向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集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二、基本原则

——先行先试、勇于创新。突出主动性、创造性,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维,充分发挥改革试点的先遣队作用,探索形成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使用的新机制。

——上下联动、重点突破。统筹兼顾重点试点任务,围绕制约工业土地使用效益提升的问题,进一步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同时兼顾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进改革的

合力。

——政府搭台、市场运作。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要素直接配置,尊重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着力在制度完善、体系健全、平台搭建等方面加强探索,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强化有效监管。

——定期评估、总结推广。实行改革试点年度评估报告制度,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国家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水平提供实践基础。

三、试点内容

(一)完善准入评价制度,强化源头控制。

1. 严格项目准入管理。

(1)健全项目准入评估机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地优先发展及改造提升的行业(产业)目录,由发改、经信、财政、国土、建设、环保、安监等部门,对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建设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出、亩均税收、能耗、环境容量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排序,按得分高低提出项目准入意见,从源头上严把用地准入门槛。

(2)把握用地政策导向。对“两高一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规划布局需调整项目、上年度工业企业绩效评价为最差类项目、位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外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供地。

(3)严格执行用地标准。2015 年工业项目用地

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元/亩、容积率不低于1.0、亩均销售收入不低于3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以后视情逐步提高。与《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标准有差异的,除特殊行业外,按从严从紧标准执行。

2. 实施差别化计划指标分配。改革以往按行政区域“切块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分配方式,建立项目竞争择优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相挂钩机制,根据项目质量优劣排序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市本级在每年安排50%的优质产业项目计划指标中,用于优质工业项目不少于60%,确保优质工业项目落地。县(市)可参照执行。

(二)建立差别化供应体系,提高土地配置质量。

3. 实行差别化供地方式。创新工业用地市场配置方式,在传统的土地出让供应方式基础上,根据产业类型、规划限制、用地需求等情况,采取租赁、协议等方式供地。

(1)租赁供地。对符合规划的堆场、仓储、标准厂房等项目和短期产业用地及不适宜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其他用地,可以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年限并签订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年限、租金标准和使用要求。探索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地模式,对租赁使用期间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投入产出效益达到约定要求的项目,租赁期满后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2)协议出让。除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外,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协议出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①原划拨土地、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转让并办理协议出让的;②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经审查准予续期的;③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

4. 实行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符合产业导向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企业绩效评价为A类企业等优先发展且节约集约用地的项目,在土地评估价格基础上,可采取地价修正系数,下浮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但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级别对应的

最低价标准70%;对其他符合产业导向和转型升级的工业用地,按照土地评估价格确定出让起始价;对不符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但国家仍允许投资的产业用地,在土地评估价格基础上,可采取地价修正系数,上浮不低于20%确定出让起始价。

5. 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

(1)灵活设定土地出让年期。鼓励各地按照产业类型及其生命周期,在法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内,灵活设定10年、20年、30年、40年、50年的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土地出让期限届满时,对项目发展前景和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决定续期或收回土地使用权。

(2)推行分阶段管理。对于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鼓励发展的产业,可实行一次性出让、“3+5+X”分阶段评估管理模式,即给予企业3年开发建设期、5年投产初始运行期(含3年开发建设期),对开发建设情况和投产初始运行情况分阶段验收考核,视情决定是否续签剩余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3)完善合同约定内容。加强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合同管理,在土地出让合同中须约定开发建设期限、投产运行期限、投入产出达标条件及相应的转让限制条件、未达标退出办法。

6. 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改变传统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每年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安排不少于15%的新增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标准厂房,以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空间。鼓励支持各工业开发建设平台组建工业地产类投资公司,建设能吸纳装备制造类项目的大体量、大跨度、大容量、高负载的标准厂房。多层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一般应达到1.4以上,建筑密度一般应不低于35%,厂房层级须达到4层及以上。

(三)完善工业用地绩效评价,促进存量土地提质增效。

7. 完善工业企业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区域产业结构和企业规模特点,综合考虑亩均产出、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单位排放、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建立健全分类分档、公开排序、动态管理的企业综合评价机制,构建客观合理反映实际情况、科学衡量企业效益的指标评价体系。

8. 深化评价成果应用。在城镇土地使用税、用地、用电、用水、用能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通过

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9. 鼓励工业用地有序流转。企业无法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的,允许土地整体或分割转让,以加快土地流转和再利用。受让方必须符合规划、产业发展、容积率、投资强度、产出税收等方面指标要求。

10. 建立健全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各县(市)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平台的建设,在优化完善国有土地一级市场交易基础上,逐步吸引、规范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行为,破除流通障碍,扩大公开交易内容,规范土地交易行为,创造条件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统一的交易中心,推进要素流动市场化。

11. 支持工业企业节地挖潜。鼓励工业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用地,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实行“零增地”改造。对现有合法工业用地,在符合城市规划、满足安全标准、容积率标准、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可通过适当减少绿地、压缩辅助设施用地、厂房夹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扩大生产性用房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在现有合法工业用地上新建或将原有厂房改造后容积率超过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40%以上的,应给予一定奖励或补助。

(四)调整完善工业用地布局,实行总量结构控制。

12. 积极发挥规划管控作用。紧紧抓住我市“多规合一”国家试点机遇,以规划引导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以市场手段促进集约利用。加快调整完善重大发展战略平台空间布局,并划定产业区块控制线。深入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建立“三线一评一调”实施机制,探索通过土地整治、产权置换等方式,将零星、分散的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实现零星、分散工业企业复耕区块纳入基本农田整备区管理,并建立总量、质量控制下的布局调优机制。

13. 合理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比例。紧密结合工业强市建设,认真分析年度工业用地供应数量、比重,优先保障重大工业项目用地需求。各地年度工业用地供应量占供地总量的比例须达到 30%以上。同时,不断优化用地结构,重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信息产业等项目用地倾斜,确保工业用地供应总量的 50%以上。

(五)简化行政审批,加强部门共同监管。

14. 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与投资管理的协调机制,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积极优化审批服务,加快推进“模拟制、联办制、代理制”审批模式和有序下放审批权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15. 加快中心城区审批效率。争取原有审批主体支持改革试点,加快审批流程,简化市本级中心城区农转用、土地征收、中心城区规模边界调整审批权限(规划局部调整)等审批。

16. 建立部门共同责任机制。

(1)签订投入产出协议。在工业用地出让时,土地竞得者与平台管理单位一并签订亩均投入产出协议,对亩均投入、亩均产出、亩均税收、违约责任认定及处理、损失承担、赔偿以及土地回收条件等事项纳入协议内容,确保投入产出目标有效落实。

(2)实施多方合同履约监管。土地出让合同和工业用地投入产出协议的签约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地出让合同和工业用地投入产出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管,用地单位违反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整改。

(六)加强工业用地价格监测,探索居住与工业用地合理比价。

17. 深入探索工业用地租售价、居住与工业用地比价形成机制及存在问题,明确工业用地租售价、居住与工业用地比价发展目标,促进工业用地租售合理比价、居住与工业用地合理比价形成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方案。建立工业用地租售价、居住与工业用地比价动态变化及空间分布动态监测体系及制度,缩小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价格比例。探索建立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比价预警机制及其修正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试点改革工作纳入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试点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和协调我市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自

身职能,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制订出台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或细则,做好工作流程设计。同时,要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将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

(三)注重联动推进。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因地制宜,制订具体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

家、省级部门沟通和联系,争取上级部门支持,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完善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四)加大指导督查。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的工作指导,细化工作任务,完善推进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同时,尊重基层首创,及时总结各地有益经验做法,在全市面上总结推广。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

嘉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实施方案

为大力促进小型微型企业(不含“规上”企业、“限上”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质量效益提升,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和《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浙政办发〔2015〕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三城一市”、“两美”嘉兴建设的总体要求,紧扣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主题,以促进小微企业提升壮大、增强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着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强化改革撬动、创新驱动、产业联动、结构调动、科技推动、品牌带动,着力搭建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着力破解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瓶颈和难题,充分释放和激发小微企业在深化改革、搞活经济、保障民生、扩大就业等方面的重要

作用,打造嘉兴经济升级版和发展新引擎。

二、目标任务

到2017年,力争用三年时间,全面推进小微企业的成长,形成全市小微企业创业、培育、成长、升级的梯次发展格局。具体目标任务是:

——着力培育和重点发展新兴行业,全市新增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七大产业小微企业10000家。(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整治淘汰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3000家。(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持续推动“个转企”工作,重点引导和支持2000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企业占比不少于50%。(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大力扶持“小升规”,新增“规上”、“限上”企业2200家(其中“规下”工业、服务业小微企

业升“规上”1150家,“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升“限上”1050家)。(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加强科技、金融、人才等发展要素的支持,组织3000家小微企业开展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活动。(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引导科技型创业企业健康发展,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600家,总量达到2000家。(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推动270家小微企业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其中30家企业实现融资规模超3亿元;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超过5亿元。(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培育100家小微企业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深入实施“三名工程”,新增小微企业著名商标10件,新增省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小微企业10家,新增省级以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小微企业10家。(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培训300场。(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举措

(一)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小微企业准入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突破口,继续加大行政审批事项“放”和“减”的力度。全面实行目录清单外企业“零地”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或备案)和企业独立选址高效审批改革。深入推进和落实企业登记“先照后证”、“五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等商事制度改革举措,加快实现“一照一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放宽企业名称核准登记。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

(二)明确产业发展导向,优化小微企业引导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动态名录,分类明确扶持重点,建立小微企业成长培育库和新设企业活跃度档案、七大重点产业企业档案、重点区域企业成长档案。重点引导小微企业从事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深入实施“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和“四换三名”,完善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体系,按照“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入园一批、合理转移一批、关停淘汰一批”要求,全面整治淘汰不

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和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

(三)着力推进主体升级,改善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持续深化“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推动小微企业提档升级。以“转得来,稳得住,做得大”为目标,建立“个转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长效化机制。通过定向建设、改造提升、盘活存量等举措有效拓展小微企业发展空间,积极运用特色楼宇资源拓展“众创空间”,推动以“园中园”形式构建浙商回归承载平台。依托泛孵化器、创业园等平台推进服装、毛衫、家纺、箱包、紧固件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依托特色小镇建设,加快形成“基金小镇”、“巧克力小镇”等新亮点。深化“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落实相关政策,积极鼓励大学生、科技人员和回国留学人员创办小微企业。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发挥各级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有作用,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法律顾问等服务。依托“品牌战略”、“电商换市”、“质量强市”等发展战略引导企业提升发展。

(四)强化金融支撑力度,拓展小微企业资金保障。全面落实嘉兴市普惠金融三年专项行动,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担保、投保联动、商业性担保公司再担保等综合金融服务。实施和完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善市本级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实施办法,制定出台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产业基金运作,按照市场化的要求,探索设立各类专业子基金,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小微企业公共融资服务网,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规范服务。建设专项小微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储备资源库,推动小微企业借助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为重点的区域资本市场实现快速成长。以“商标质押百亿融资行动”先行先试为契机,支持小微企业以商标权、专利权、股权等形式的资产进行质押贷款,拓宽融资渠道。

(五)加强科学技术对接,提升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小微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实施“115创新企业培育工程”、“市科技企业培育专项行动”等科技企业培育计划。加快培育科技型初创企业,鼓励科研机

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科技人员自主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国内外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来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现有大中型企业孵化、派生科技型企业。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运用科技创新成果和专利技术创办科技型企业,完善对科技人员的激励机制,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促进创业资本与科技成果、创业人才的对接。鼓励小微企业投身“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服务业结合。

(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加强小微企业信用建设。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托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的社会公示。加快建立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息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建立联合信用约束惩戒机制,重点建立全市统一的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库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库,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融资贷款、评先评优等方面,对失信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完善信息查询制度,实现企业信息共享。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无证无照经营、合同欺诈等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个转企”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加挂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牌子,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政策措施的落实。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人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和市工商联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协调领导机制。

(二)强化工作考核。建立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把三年成长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及市直属部门,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对小微企业成长计划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各地要建立县(市、区)对镇(街道)的考核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落实好“个转企”的奖励政策。市财政每年根据考评情况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给予适当的财力性奖励补助。

(三)落实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的重要性,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部门要对照目标,提出具体实施细则,排定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其他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能,主动配合,认真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四)保障政策落地。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订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配套政策和细化措施,梳理汇编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优惠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各类政策落实。要总结推广小微企业成长范例和典型模式,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小微企业成长工作的宣传,为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措施,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当地“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顺利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无违建镇(街道)”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浙

政办发〔2015〕72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改拆〔201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实际,现将我市“无违建镇(街道)”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通知如下:

一、创建标准

(一)基本标准。“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必须做到依法依规、全面覆盖、底数清楚、实事求是。“无违建镇(街道)”所辖村(社区)必须全部达到“无违建村(社区)”标准。“无违建村(社区)”标准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无存量违法建筑。全面推进“无违建村(社区)”创建工作,实现重点区域和重点类型无存量违法建筑。

重点区域无存量违法建筑是指:交通干线、主要街道两侧,主要河道及湖泊管理范围内无存量违法建筑。

重点类型无存量违法建筑是指:

(1)无非法占用耕地建设的建筑。
(2)无存在严重消防和使用安全隐患或影响重大工程建设的违法建筑。

(3)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经营的违法公共建筑,无宗教违法建筑。

(4)无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至今未依法处置到位的违法建筑。

(5)无群众反映强烈、新闻媒体曝光、各级督查发现但未查处、整改到位的违法建筑。

(6)无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

2. 无新增违法建筑。全面禁止新增违法建设行为,从违法建筑产生到发现原则上不超过7日,适用即查即拆程序处理的新增违法建筑,从发现到拆除原则上不超过30日。

3. 无非法“一户多宅”。1999年1月1日以后农村新建住宅而没有拆除老住宅的非法“一户多宅”得到全面依法处置。

4. 拆后土地利用得到有效利用。做到即拆即清,违法建筑拆除后,建筑垃圾原则上在30日内清理完毕。规划区内按照规划逐步实施,规划区外编制完成拆后土地利用规划或地块利用方案,明确建筑地块控制指标。复垦地块有实施方案,远期实施地块编制临时绿化方案,其中复垦复绿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做到宜耕则耕,宜绿则绿,宜建则

建,拆后土地利用率达到60%以上。

5. 社会平安稳定。对群众信访投诉依法及时受理和规范办理,投诉问题得到依法妥善处理。无因违法建筑拆除、防控和治理工作不到位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有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无违建镇(街道)”应建立健全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体系,做到“四个有”:

1. 有完善的制度体系。

(1)落实本地区违法建筑处置配套规定。

(2)完善乡村违法建筑处置程序。对乡村违法建筑的调查认定、拆除、没收、缓拆等依法作出严密的程序性规定。

(3)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对“无违建村(社区)”创建工作不力、存在弄虚作假和严重失职渎职等行为作出责任追究规定。

2. 有健全的规划体系。

(1)建制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70%。

(2)除下山移民等特殊情况下,实现乡规划、村庄规划全覆盖。

(3)历年卫星遥感执法检查违法图斑处置到位率100%。

(4)每个镇(街道)明确管理责任,落实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国土和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3. 有完备的防控体系。建立实施“块抓条保、分级负责、综合执法、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1)建立镇(街道)、村(社区)二级网格化管理体制。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网格员,负责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违法建设行为。建立以镇(街道)分管领导为辖区第一责任人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以镇(街道)网格化管理综合指挥分中心平台,建立集事件受理、分析研判、分流处理、调度指挥、督办反馈于一体,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事件处理联动体系。

(2)建立违法建筑网络化快速反应和处理机制。建立建设规划、国土等综合数据库,建立具备巡查发现、卫星遥感执法处理、案件办理等功能的“无违建”综合执法信息系统,进行实时指挥和督查。建立违法建筑处置信息互通、快速处理协作机制。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信息员负责相关信

息的报送工作(可与网格员兼职)。

(3)加强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增强防违控违执法能力,全面落实镇(街道)的主体责任和执法责任,推行综合执法。

(4)建立监督举报机制,依托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登记举报信息,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 有规范的农民建房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农民住房“一户一宅”规定。

(1)各镇(街道)根据统一部署和规划,逐村编制农民建房实施方案。

(2)农民建房用地指标专项管理、合理配置,优先保障无房户、危房户,切实完成省、市下达的农村无房户、危房户建房用地保障任务。

(3)简化宅基地审批程序,依法依规行使审批权限。

二、申报验收程序

“无违建镇(街道)”验收实行以村(社区)为基础、镇(街道)申报、县(市、区)初评、市考核验收、社会广泛参与的验收办法。

(一)申报。“无违建镇(街道)”实行申报制。年初,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无违建镇(街道)”创建计划,报市“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年初未提出“无违建镇(街道)”创建的镇(街道)不得参评当年的“无违建镇(街道)”。纳入验收计划并达到验收条件的,先由镇(街道)对“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工作进行自查,经所在县(市、区)政府组织初评后,报市“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验收。采用随时收到申报随时进行验收的办法,具体由市“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周边群众、新闻媒体代表参加验收。验收工作履行听取汇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随机抽查、评审等程序。采用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形式进行。在此基础上,提出“无违建镇(街道)”建议名单。“无

违建镇(街道)”验收必须在市、县(市、区)主要媒体上公布举报电话和验收意见。

(三)公示。“无违建镇(街道)”建议名单报市“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示。在公示期间,发现并核实有关材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有重要事项隐瞒不报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无违建镇(街道)”创建标准情况的,撤销其本年度“无违建镇(街道)”参评资格。

(四)公布。“无违建镇(街道)”建议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报经市政府批准,予以公布。

市“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无违建镇(街道)”的镇(街道)所辖村(社区)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30%,县(市、区)“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无违建镇(街道)”的镇(街道)所辖村(社区)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60%。

三、动态管理制度

“无违建镇(街道)”实行动态化管理,每两年复评一次。复评标准按照“无违建镇(街道)”创建标准执行。复评合格的,保留命名;复评未达到标准或发现并核实存在以下情况的,复评不合格,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其“无违建镇(街道)”称号:

(一)有关材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有重要事项隐瞒不报的。

(二)复评当年违法建筑2起以上被省、市级主要媒体曝光的。

(三)存在其他不符合“无违建镇(街道)”创建标准情况的。

附件:嘉兴市“无违建镇(街道)”验收评审表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实施意见》(嘉委〔2014〕1 号)精神,为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支持统筹城乡发展,更好地服务“三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的目的意义

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应农村经济、农业发展和农民需求的新农村金融服务,是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必然趋势。农村资金互助会是在农民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基础上,由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社员等自愿入会组成,为会员提供资金融通服务的自我服务组织。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既是发展新型农村金融互助服务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农村金融互助组织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的有益尝试和探索,对有效解决农民在生产、经营发展中的资金制约问题具有积极意义。

二、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

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先行先试为原则,以加快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支持统筹城乡发展,更好地服务“三农”为目标,以农村金融互助组织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核心,以合作性金融互助为路径,探索一条适合我市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发展的新路径。力争到 2015 年年底,各县(市、区)创建 1~2 家农村资金互助会。

三、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的基本原则

农村资金互助会要按照“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要求,遵循“组织封闭、对象封锁、上限封顶”和“有效控制风险、规范管理运作”的原则。

(一)坚持为农服务。农村资金互助会以服务会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突出其互助性、公益性,谋求全体会员的共同利益。

(二)坚持民主管理。农村资金互助会实行民办、民管、民受益;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内部经营、风险自担;坚持民主管理且成员地位平等。

(三)坚持封闭运作。农村资金互助会以入会会员为服务对象,吸纳会员入会金和提供贷款担保,同时严格限制在本互助会会员内进行,禁止农村资金互助会向不特定对象吸纳和投放资金。

(四)坚持规范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做到诚实守信、审慎经营,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确保农村资金互助会安全稳健运行。

四、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的方法步骤

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按照“试点先行、总量控制”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选择有建办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员,积极稳妥地开展试点工作。

(一)严格执行设立条件。农村资金互助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资金互助会组建地镇(街道)农合联牵头确定 10 名以上符合会员条件的发起人,并在其中选择 5 名代表组建农村资金互助会筹建小组(推举组长 1 名),承担筹建申请人职责,负责各项筹备工作。农村资金互助会章程应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等要求。

(二)规范注册登记。农村资金互助会筹建小组在当地农合联、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按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向当地金融办、农合联备案。

(三)召开成立大会。筹备工作就绪后,召开由会员或会员代表参加的成立大会,按照筹备方案确定的原则和程序,审议通过筹建工作报告、章程草案、管理制度等事项,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

五、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的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

(一)规范运行管理。农村资金互助会将筹集的入会金(互助基金)存入与互助会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以下称协议合作银行),并以入会金为会员在协议合作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会员需要贷款时,由会员向互助会提出申请,经互助会向协议合作银行推荐,协议合作银行进行贷前评审、贷款发放和贷后监管。协议合作银行对农村资金互助会的经营服务进行管理,并给予会员贷款优惠利率,一般为基准利率,最多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20%。存入的入会金,协议合作银行按同期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幅度计息。

(二)强化风险防范。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是农民资金互助会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资金互助会执行有关政策和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农村资金互助会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农村资金互助会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运营。单个会员的贷款额控制在该会员交存入会金的15倍以内,且不超过入会金总额的20%。农村资金互助会可以向会员适当收取担保服务费,收费标准、方法等可由农村资金互助会《章程》作出规定。同时,建立政府风险补偿机制,用于农村资金互助会的风险补偿。

六、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资金互助会是加强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积极扶持,

明确职责,协同推进。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发展农村资金互助会的第一责任人。农合联是农村资金互助会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农村资金互助会发展的组织、协调、推进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农村资金互助会管理办法。金融办是农村资金互助会的监管责任主体,负责对农村资金互助会的监督管理、风险防范、预警处置等工作。农业经济部门为农村资金互助会的行政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政策和发展规划等工作。民政部门是农村资金互助会的登记责任主体,负责资格审核、注册登记、核查年检等工作。协议合作银行要积极提供业务指导和运行服务,做好开户存款、资金托管、审核把关、信息管理、技术支撑、人员培训等工作。各级财政、市场监管(工商)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农业经济、金融办等部门要坚持正确的办会方针,按照制度先行、积极引导、风险可控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实施具体的财务制度、监管办法和考核评价制度。坚决制止和依法打击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和发放资金的行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农村资金互助会的协议合作银行要加强资金核算和监督管理。

(三)加强政策扶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市财政对市农合联牵头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工作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20万元,用于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的组织、协调、推进。对市本级农村资金互助会按照互助会担保资金月均余额给予最高3%的风险补偿,年度风险补偿资金总额最高为200万元,政策执行期为3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其他县(市)由当地财政承担。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上述扶持政策将按国家有关精神及时调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1 日

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9 号)和《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 年)》(嘉政发〔2014〕37 号),现制定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如下:

一、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市发展改革委总牵头)

(一)制订实施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

1. 制订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制订实施燃煤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和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IGCC)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3. 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二)制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方案。

组织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创建,禁燃区

内严禁新建燃烧高污染染料工业锅炉,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染料各类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2017 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染料。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建委、市质监局

(三)制订实施集中供热和煤改气淘汰小锅炉实施方案。

积极推行大电厂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2015 年,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7 年,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全面实施集中供热,热网覆盖区域内分散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基本完成燃煤锅炉、窑炉、10 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改造任务,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建委、市质监局

(四)制订清洁能源发展计划。

1. 制订天然气利用方案,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汽车加气站建设。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建委

2. 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地热能、风

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电力局

(五)提高外购电比例。

配合省里加大省外电源合作开发力度,建立稳定的外来电基地,提高长期购电比例。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嘉兴电力局

(六)严格节能措施。

1.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实施能源“双控”管理,对超出当地能源“双控”目标的工业项目,必须实施用能总量“等量”或“减量”替代,实现区域用能的动态平衡。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2.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牵头部门:市建委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嘉兴电力局

二、防治机动车污染(市环保局总牵头)

(一)强化机动车排气监管。

1. 建立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全面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和监管体系,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质监局

2. 严格新车和转入车辆环保准入,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3. 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更新换代,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4. 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抓好低速汽车的生产、使用监管,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

5. 禁止生产、销售燃油助力车。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质监局

6. 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7. 及时对投诉、举报的机动车排气污染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8. 强化对取得但未放置环保标志上道路行驶的、环保标志被注销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的监管,以及对未取得环保标志的非本市籍机动车在本市上道路行驶的监管。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禁止限行区内的加油站将车用燃油补给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的车辆。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9. 加强对擅自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监管。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0. 加强对排气污染检测机构执行收费标准的监督管理。

牵头部门:市物价局

(二)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加速黄标车淘汰。

1. 加大黄标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闯禁车辆。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

2. 指导各地出台黄标车淘汰方案,2015年完成淘汰17500辆黄标车的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

(三)制订油品提升保供方案。

1. 加强对车用燃油经营许可证和燃油质量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行

为。按计划组织供应国Ⅳ、Ⅴ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5 年底前供应国Ⅴ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的长效监管。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3. 督促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四)制订公共交通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计划。

1. 政府机关和公交、环卫等行业要率先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

2. 全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共汽车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在用营运公交车每年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10%左右。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

3. 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嘉兴电力局

(五)实施道路畅通工程。

1.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推进公共交通建设。倡导无偿拼车、通勤班车出行。规划、建设限行车辆公交换乘点。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建委

2. 加强步行道、自行车专用道路建设。

牵头部门:市建委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3. 采取高峰限行、鼓励绿色出行、加快推进 ETC 工程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促进道路

畅通。到 2017 年,嘉兴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0%以上。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治堵办)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建委

4. 严格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力争城市机动车总运行时间削减 10~20%。

牵头部门:市治堵办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5.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完善城市交通组织。

牵头部门:市建委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6. 加强文明交通和绿色出行的宣传教育,开展相关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三、治理工业污染(市环保局总牵头)

(一)制订脱硫脱硝实施方案。

实施脱硫脱硝工程。2015 年,所有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脱硫设施建设或改造,所有火电机组(含热电,下同)、水泥回转窑完成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投运。2017 年,所有新建、在建火电机组必须采用烟气清洁排放技术,现有 6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基本完成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要求。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

(二)治理工业烟粉尘。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达标的必须按国家标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升级改造。2015 年,全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基本完成除尘设施建设或改造,全面消除烟囱冒黑烟现象。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质监局

(三)制订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方案。

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2015 年,完成方案确定的重点整治工程建设,完成重点污染源、重点行业集聚区的综合整治与验收,

VOCs排放量削减18%。2017年,完成印染、炼化化工、涂装、合成革、生活服务、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等10个主要行业的VOCs整治,基本建成VOCs污染防控体系,VOCs排放量削减20%以上。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四、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市经信委总牵头)

(一)严格产业准入。

1. 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2.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

3. 全市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原则上城市建成区不新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城市建成区以外,鼓励建设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项目。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4. 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产能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减量置换。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5.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

局、市建委

(二)调整产业布局。

1. 对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县以上城市建成区于2015年基本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2017年,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

2. 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3. 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定财政、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压缩。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局

(三)制订实施落后产能淘汰规划。

1. 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2. 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按照《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确保任务完成,淘汰产能目录向社会公布。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四)制订清洁生产计划。

1. 2015年,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以上重点行业的排污强度较2012年下降30%

以上。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2. 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利用缓释肥料等新技术,减少化肥使用过程中氨的排放。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农业经济局

(五)制订全市园区循环改造计划。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到 2017 年,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2 年降低 20%,70%以上国家级园区和 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五、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市建委总牵头)

(一)控制城市工地及道路扬尘。

1. 建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暂不开工的场地绿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七个 100%”落实。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制约机制,施工单位因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录入“浙江省建设市场行政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并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予以公示。

牵头部门:市建委

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强化道路扬尘治理,逐步减少城区裸露地面积,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15 年,县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45%以上;2017 年达到 52%以上。

牵头部门:市建委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3. 居住小区内裸露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生

态型硬化、透水性铺装等措施。严禁车辆在小区绿化带行驶、停放。

牵头部门:市建委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

牵头部门:市建委

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二)控制餐饮油烟。

1. 加强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源头治理,严格餐饮经营审批,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饮食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内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建立健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和长效监管制度。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和个人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及时领取相关营业证照,严格取缔无证经营单位。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加强餐饮业油烟(烧烤)废气污染日常执法检查力度,责令餐饮业积极整改油烟污染,依法查处油烟(烧烤)废气违法排污行为,确保餐饮油烟废气达标排放

牵头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建委

4. 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三)建设烟尘控制区。

1. 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

牵头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对有烟粉尘排放的港口、物流(企业)露天堆场、露天煤堆等实施封闭管理,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2015 年,全面建成控烟区。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港务局

3. 2015年,全面实施煤堆场等封闭管理或建成防风抑尘设施。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建委

4.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严禁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四)控制干洗行业废气污染。

干洗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新开洗染店或新购洗染设备的,必须为全封闭式干洗机并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加强在用干洗设施的治理,强制回收干洗溶剂。2015年,全面完成干洗业废气治理。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控制装修废气污染。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溶剂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及房地产项目强制使用、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

牵头部门:市建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市农经局总牵头)

(一)制订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1. 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力争到2017年,基本实现秸秆还田和多元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经济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2.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严格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加强秸秆焚烧监控,在秸秆焚烧的集中时段加强联合督查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焚烧点进行定期通报,实行年度考核。

牵头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

(二)控制农业氨污染。

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和氨挥发量。

牵头部门:市农业经济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三)实施采矿粉尘治理和废弃矿山治理。

2015年底前,所有采碎石场要落实扬尘、粉尘控制措施。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建委

(四)实施绿化造林工程。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2015年,全市完成新造林11.76万亩以上,林木覆盖率达到20%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经济局

责任部门: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七、强化保障措施(市环保局总牵头)

(一)明确政府责任。

1.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

2.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逐年制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

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制订实施污染防治专项管理办法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

(二)严格督查考核。

1. 严格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领导班子政绩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与建设项目审批以及财政资金奖惩结合,

考核结果要公开发布,接受公众监督。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督考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推进工作不力、没有完成阶段性任务的有关政府和部门负责人实行约谈。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督考办、市监察局

3. 对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过程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和失职渎职行为,需要实施问责追究的,按照《关于“建立问责事项移送制度强化责任追究”的通知》(嘉纪发〔2015〕34号)要求,及时进行移送,由市监察局立项调查,严格问责追究。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牵头部门:市监察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督考办、市公安局、市人社保局、市环保局

4. 每月公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5. 制定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委督考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

6. 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以及干预、伪造检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国家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牵头部门:市监察局

责任部门:市督考办、市环保局

7. 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做好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每季度向市环保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年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

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

(三)强化激励机制。

1. 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价格、信贷、用地等政策措施,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对脱硫脱硝工程、燃煤锅炉淘汰、煤改气、黄标车淘汰、机动车油改气、“两高”行业企业退出等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2. 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减排电价,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有效推进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利用。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电力局

3. 加强对火电厂用煤总量、煤质的监管。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4. 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电力局

5. 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6. 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中心

7. 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8. 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落实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政策。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9. 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10. 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11. 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

12. 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局

13. 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项资保局

14. 组织落实上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金政策,研究本市财政支持政策。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四)强化监管执法。

1. 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对火电厂用煤总量、煤质以及餐饮、干洗、露天焚烧废弃物等生活源的监管。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各地对未完成整治的企业,要从新项目准入、排污许可证核发、各类评优及资金补助等各方面予以制约。对拒不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治等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

局、市财政局

3. 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

(五)加强预警应急。

各地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霾天气监测预警体系,细化大气重污染源清单。加快大气复合污染监测、评价、监管、信息、应急、监察及机动车排污监控等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发布和预报制度。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工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视情渐次实施大气重污染源限产限排和停工停产,以及机动车限行、扬尘管控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的蔓延。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建委、市应急办、市气象局、各相关部门

(六)强化区域协作。

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周边省、市的协作,组织实施联合检查执法、资源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协调解决跨区域大气环境突出问题,及时通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提高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联动、协作处置的能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防治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建委、市应急办、市气象局、各相关部门

(七)强化科技支撑。

1. 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加强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来源分析、健康影响、大气污染预报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大力引进培养新兴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气象局

2. 加快域大气复合污染监测、评价、监管、信息、应急、监察及机动车排污监控等能力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3. 建成机动车排气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4. 发展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开发推广脱硫脱硝、高效除尘、VOCs 治理等关键技术,创新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带动重点行业节能环保水平提升。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气象局

5. 落实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级)重点

实验室、国家(省级)工程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大气光化学模拟仓、大型气溶胶模拟仓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政策。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八)动员社会参与。

推动大气污染的第三方治理,构建统一开放的环境服务市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创设有利于公众参与监督的各种载体。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三名”工程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4〕48号)等规定,市“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遴选了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作为我市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各培育试点企业要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按照分类培育要求,制订培育方案,明确具体目标、培育计划及措施,并抓好落实,充分发挥示范引领

作用。各地要切实承担起属地试点企业的培育责任,因企制宜,落实针对性培育政策和服务举措。市“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落实培育政策,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服务指导和过程管理,共同推进“三名”培育工作。

附件:嘉兴市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4日

要 闻 简 报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委党校进修班学习。

▲1 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走访慰问抗战离休干部；(2)代市长林健东会见澳大利亚西澳洲政府区域发展及土地部部长特里·雷德曼一行；(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依法治会”与红十字事业发展座谈会并致辞。

▲2 日：(1)副市长卜凡伟赴衢州参加全省绿色金融发展推进会。(2)上午，代市长林健东参加全市维护稳定工作会议；(3)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6 日：(1)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参加全省维护稳定工作会议；(2)副市长卜凡伟参加学习习近平讲话座谈会；(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

▲7 日：(1)副省长熊建平来我市调研，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下午，龙泉市委书记王小荣率党政代表团一行来嘉兴学习考察农业农村工作，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7 日至 8 日：副市长张仁贵赴北京参加我市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答辩会和创建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方案专家评审会。

▲8 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参加市党政领导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汇报会；(2)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3)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4)代市长林健东会见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共山一行；(5)省党政领导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副市长卜凡伟陪同；(6)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质量月”启动仪式。

▲9 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会；(2)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局长庄少勤一行来我市对接上海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下午，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全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和非法集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张仁贵参加；(4)全省粮食局长工作会议在海宁召开，副市长赵树梅参加；(5)副市长张仁贵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

▲10 日：(1)副市长卜凡伟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参加 2015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2)上午，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会，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3)代市长林健东参加省安委会安全生产督查汇报会；(4)省环保厅副厅长章程来我市督查劣五类水体治理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5)下午，副市长祝亚伟接待美国 N-VIRO 国际能源公司客商一行。

▲11 日：(1)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无锡考察科技创新工作。(2)上午，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参加；(3)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土地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 3 次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4)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卜凡伟接待国民党大陆事务部主任高孔廉一行；(5)由广西玉林市市长苏海棠、副市长李振品带队的政府考察团来我市嘉善县考察西塘古镇旅游景区规划及经营管理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6)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市水环境治理工作现场会；(7)副市长赵树梅赴省政府汇报太湖流域水利两大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情况。

▲14 日：国家发改委西部司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一带一路工作，副市长卜凡伟陪同。

▲15 日：(1)上午，我市召开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林健东当选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市长。(2)下午，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会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诸葛彩华一行；(3)我市召开防范和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意见座谈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

▲15 日至 17 日：副市长卜凡伟参加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并参加研讨班。

▲16 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参加第九届中国商品市场峰会；(2)副省长朱从玖来我市调研，市长林健东陪同；(3)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

任诸葛彩华一行来我市调研,副市长赵树梅陪同。(4)下午,市长林健东参加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浙江承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动员大会;(5)副省长孙景森一行来我市调研嘉兴港开发建设运行、内河航运及海河联运等工作,市长林健东接待,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汇报会,副市长张仁贵陪同考察。

▲16日下午至23日:副市长张仁贵赴北京参加中组部、交通运输部举办的推动城市交通运输科学发展专题研究班。

▲17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赴乌镇对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各项筹备工作进行暗访和督查。(2)下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会议,对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各项筹备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第四届运动休闲旅游节。

▲17日下午至18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参加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座谈会。

▲18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参加省八项规定督查组谈话;(2)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全市百日维稳攻坚大会战汇报会。(3)下午,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省八项规定督查反馈会。

▲19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015年浙江省“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2)下午,古巴农业食品部部长圣地亚哥·佩雷斯·卡斯特里亚诺斯一行来我市考察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21日: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杭州都市圈妇女联合会联席会议。

▲22日:(1)省委书记夏宝龙来我市考察第二届互联网大会以及第五届浙江厨师节筹备工作,市长林健东陪同。(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

面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全国电视电话会议。

▲23日下午: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与南空副司令刘克东少将对接协商嘉兴军民合用机场事宜。

▲23日至29日:副市长祝亚伟一行赴台湾考察大学生人才工作。

▲24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副市长卜凡伟参加2015南湖互联网金融峰会。(2)下午,全省基层治水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海盐召开,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3)晚上,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平湖西瓜灯节开幕式。

▲25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和市长工作例会,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参加。(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3)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015国际海岛旅游大会工作推进会。

▲26日:(1)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015·中国海盐南北湖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暨第二届中国(海盐)旅友大会启动仪式。(2)晚上,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第二十二届钱江(海宁)观潮节开幕式暨第六届潮音乐节启动仪式。

▲28日下午:市长林健东、副市长张仁贵赴杭州参加浙江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海盐)项目签约仪式。

▲29日:(1)上午,我市召开市区主要出入口沿线环境整治推进工作推进会,市长林健东讲话,副市长张仁贵主持。(2)下午,市长林健东实地督查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水上安保工作。

▲30日:上午,市长林健东,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

市政简讯

本刊讯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嘉兴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72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嘉兴市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林健东

副组长:祝亚伟

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教育局、市财政

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社保事务局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主要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陈树庆兼任办公室主任,于霞芬、吴贵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市社保事务局、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相关人员组成。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 年 9 月份)

任命:

陶金根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陈晓甄同志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尹福善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梁群同志不再担任嘉兴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陶金根同志的嘉兴市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2015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5〕6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发〔2015〕6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江泾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的批复 |
| 嘉政发〔2015〕7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补沈洪亮同志为嘉城集团执行董事的批复 |
| 嘉政发〔2015〕7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 嘉政发〔2015〕7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店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 |
| 嘉政发〔2015〕7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6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6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6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7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无违建镇(街道)”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7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资金互助会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15〕7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嘉兴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7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7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